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68號

原告 欣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富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37條之1、第237條之3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補正被告（即裁決機關）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」，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「裁決書」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或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翁仕衡